

#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黑0405刑初15号

公诉机关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马忠华，男，1964年10月28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鸡西市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中共党员，系七台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，户籍地黑龙江省鸡西市，住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祥光月秀2期13号楼2单元1101室。2020年6月10日因本案被鹤岗市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，同年12月10日被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17日被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。现羁押于鹤岗市看守所。

辩护人任梦迪，黑龙江友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以鹤兴安检一部刑诉〔2021〕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忠华犯违法发放贷款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于2021年1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孟宪荣、检察官助理杨蕊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马忠华及其辩护人任梦迪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一、违法发放贷款犯罪

1. 2006年9月，被告人马忠华在担任鸡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时，鸡西市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双龙公司）实际经营人陈旭东由于开发房地产缺少资金找到马，提出由双龙公司开发的房产做抵押、以自然人的身份申请贷款，马同

意。后马违反国家规定，在明知双龙公司顶用借款人胡凤志、崔志强等 20 人的名义申请贷款改变用途的情况下，发放贷款 20 笔，共计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2007 年 6 月，双龙公司已归还贷款。

2. 2006 年 11 月，被告人马忠华在购买煤矿时向陈旭东提出借款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陈提议可以由双龙公司开发的房产做抵押、以自然人的身份向鸡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，然后借给马，马同意。后马作为鸡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，违反国家规定，在明知双龙公司顶用借款人王世臣、王崇富等 4 人的名义申请贷款改变用途的情况下，发放贷款 4 笔，共计人民币 1,200 万元。2007 年 6 月，双龙公司已归还贷款。

3. 2009 年 7 月，被告人马忠华在担任鸡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时，陈旭东提出以双龙公司开发的房产做抵押、以自然人的身份申请贷款，马同意。后马违反国家规定，在明知双龙公司顶用借款人汪家国、张桂珍等 8 人的名义申请贷款改变用途的情况下，发放贷款 8 笔，共计人民币 2,725 万元。2011 年 5 月至 11 月，双龙公司已归还贷款。

综上，被告人马忠华共违法发放贷款 32 笔，合计人民币 9,925 万元。

## 二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犯罪

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，被告人马忠华利用其担任鸡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、理事长的职务便利，为陈旭东在鸡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贷款提供帮助。2012 年 4 月，陈为感谢马，在马购买双龙公司开发的鸡西市鸡冠区祥光月秀二期房产时，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将住宅 3 户、商服 2 户、车库 3 户（总



价值人民币 782.1506 万元) 卖给马。马所购房产支付的价格与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差额为人民币 282.1506 万元。2014 年 4 月, 为和马维持好关系, 陈将海南省三亚市永茂荔枝花园 B 栋 1406 室的楼房 (价值人民币 108.6348 万元) 送给马。

为证实上述指控, 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了被告人马忠华的户籍证明、主体资格证明材料、鸡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档案、还款凭证、扣押物品清单、购房协议等, 鹤岗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, 证人陈旭东、王兰花等 53 人的证言, 被告人马忠华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。

公诉机关认为, 被告人马忠华作为金融机构工作人员, 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, 数额特别巨大, 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, 犯罪事实清楚, 证据确实、充分, 应当以违法发放贷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马忠华作为金融机构工作人员,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, 为他人谋取利益, 数额巨大, 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, 犯罪事实清楚, 证据确实、充分, 应当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马忠华犯数罪, 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数罪并罚。被告人马忠华犯罪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 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对其处罚。被告人马忠华认罪认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 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马忠华犯违法发放贷款罪有期徒刑五年, 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, 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

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建议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。

被告人马忠华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马忠华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属坦白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全部退赃，无前科，且系初犯，违法发放贷款犯罪未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，可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，一、违法发放贷款犯罪

1. 2006 年 9 月，被告人马忠华在担任鸡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时，鸡西市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双龙公司）实际经营人陈旭东由于开发房地产缺少资金找到马，提出由双龙公司开发的房产做抵押、以自然人的身份申请贷款，马同意。后马违反国家规定，在明知双龙公司顶用借款人胡凤志、崔志强等 20 人的名义申请贷款改变用途的情况下，发放贷款 20 笔，共计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2007 年 6 月，双龙公司已归还贷款。

2. 2006 年 11 月，被告人马忠华在购买煤矿时向陈旭东提出借款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陈提议可以由双龙公司开发的房产做抵押、以自然人的身份向鸡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，然后借给马，马同意。后马作为鸡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，违反国家规定，在明知双龙公司顶用借款人王世臣、王崇富等 4 人的名义申请贷款改变用途的情况下，发放贷款 4 笔，共计人民币 1,200 万元。2007 年 6 月，双龙公司已归还贷款。

3. 2009 年 7 月，被告人马忠华在担任鸡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时，陈旭东提出以双龙公司开发的房产做抵押、以自



然人的身份申请贷款，马同意。后马违反国家规定，在明知双龙公司顶用借款人汪家国、张桂珍等 8 人的名义申请贷款改变用途的情况下，发放贷款 8 笔，共计人民币 2,725 万元。2011 年 5 月至 11 月，双龙公司已归还贷款。

综上，被告人马忠华共违法发放贷款 32 笔，合计人民币 9,925 万元。

## 二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犯罪

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，被告人马忠华利用其担任鸡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、理事长的职务便利，为陈旭东在鸡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贷款提供帮助。2012 年 4 月，陈为感谢马，在马购买双龙公司开发的鸡西市鸡冠区祥光月秀二期房产时，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将住宅 3 户、商服 2 户、车库 3 户（总价值人民币 782.1506 万元）卖给马。马所购房产支付的价格与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差额为人民币 282.1506 万元。2014 年 4 月，为和马维持好关系，陈将海南省三亚市永茂荔枝花园 B 栋 1406 室的楼房（价值人民币 108.6348 万元）送给马。

经侦查，另查明，被告人马忠华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被鹤岗市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。

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、确认的被告人马忠华的户籍证明、主体资格证明材料、鸡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档案、还款凭证、扣押物品清单、购房协议等，鹤岗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，证人陈旭东、王兰花等 53 人的证言，被告人马忠华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马忠华身为金融机构工作人员，违反国家

金融管理制度发放贷款，数额特别巨大，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，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数额巨大，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。应予依法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马忠华犯数罪，应数罪并罚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马忠华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属坦白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全部退赃，无前科，且系初犯，违法发放贷款犯罪未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，可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经查属实，予以采纳。被告人马忠华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认罪悔罪，主动退缴全部赃款，可对其从轻处罚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九条第一、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马忠华犯违法发放贷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人民币282.1506万元，继续予以追缴，海南省三亚市永茂荔枝花园B栋1406室房屋一户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

院或者直接向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 沈会丰  
人民陪审员 张春雨  
人民陪审员 唐 岩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官助理 王舒楠  
书 记 员 汝志伟